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100364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1年清明期間永生園祭祀暨公墓掃墓服務實施計畫」，三姓橋路段路側開放停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、六條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時間、路段及措施：以下期間每日8時至17時，三姓橋路段路側開放停車。

(一)2月26、27、28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。

(二)3月5、6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二、請用路人依現場警察及交通疏導人員指揮行車，以維護交通安全。

三、活動範圍周邊道路得視實際情況實施彈性交通管制，請用路人配合警方疏導，以確保交通順暢與人車安全。

市長 林智堅